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

承辦人：許素綾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02

傳真：02-87734165

電子信箱：hisulin@sf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25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12月22日（87）台財證（一）字第03693號函修正發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會以111年6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2584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衍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2/06/17  
09:00:22  
文  
章